



109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9年0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89號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bio.com.tw/>

目錄

目錄.....	1
壹、會議程序.....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 會.....	7
柒、附 件.....	8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10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六、「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35
附件九、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51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附件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附件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8
捌、附 錄.....	62
附錄一、公司章程.....	6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71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第五案：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第六案：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第七案：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第八案：本公司修訂「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案。

第九案：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三案：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六案：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

1.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2.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第 50 頁財務資料(附件八)。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經會計師查核及審計委員審查峻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書。
2.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3. 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擬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計新台幣 88,44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1.1 元。
2. 以上業經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放事宜。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

依據本公司章程，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3,166,000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7,900,000 元。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公鑒。

說明：

1. 為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3 頁 (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

1. 為依據實際流程，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19 頁 (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

1. 為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流程，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至第 28 頁 (附件五)。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案，敬請 公鑒。

說明：

1. 為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流程，擬修訂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2.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 (附件六)。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公鑒。

說明：

1. 為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流程，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至第 34 頁 (附件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2. 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3.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第 50 頁(附件八)。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2,599,846 元。
2.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90,464,664 元。
3. 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046,466 元及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494,322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09,523,722 元。
4. 擬自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分別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40,2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 88,44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上述皆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5.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1 頁(附件九)。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及公司法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2 頁至第 53 頁(附件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0,2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增資發行新股 4,020,000 股。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 有關配股基準日、發放日之訂定及本案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
5. 本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或嗣後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依據實際流程，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4 頁(附件十一)。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依據實際流程，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5 頁(附件十二)。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流程，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6 頁至第 57 頁 (附件十三)。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流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8 頁至第 61 頁(附件十四)。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柒、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植物生長調節劑及高效肥料等農業生技領域產品，以南美洲為首的南半球新市場持續刷新營收紀錄，年增率超過九成，抵銷了部分北半球市場因政策轉向而帶來的庫存調節壓力，茲將全年度營運成果摘錄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報表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840,680	879,780
營業毛利	697,121	733,353
營業淨利	257,833	368,465
稅前淨利	242,257	363,306
本期淨利	190,465	285,4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80,400	80,1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7	3.56

因應全球人口持續增加的趨勢，兼顧糧食安全與環境保護的世界公民責任，聯合國於2012年在巴西里約舉行「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並通過「21世紀議程」，其中一個目標，就是透過2020年化學農藥用量減少20%等方式，達到經濟增長與環境保護的雙重目標；目前包括美國、法國、日本、中國、台灣、歐盟等，均制定農藥減量政策與目標。

這項政策給全球農業化學產業帶來重大變革，新一代產品必須朝向「配方更為精準、使用效率更高」的方向開發，才能達成各國政府農藥減量的目標，市場上也因此出現新、舊產品的更換淘汰，使得下游通路商與農民必須優先去化既有庫存；自一〇八年度年底起，本公司營運績效走勢受此影響，將從過去的高增長走向穩健。

值此關鍵時刻，本公司也配合全球產業趨勢，於一〇八年度針對「氣候異常」現象，推出全新的氣候調理劑產品，協助農作物對抗各種逆境，並已取得美國等主要市場之產品登記證、上市銷售；此外，本公司以「節能減碳」為目標、以創新技術為基石，推出可協助植物合成更多碳水化合物、脂肪、蛋白質之新產品，達到提升作物產量的目標，相關產品效益將自一〇九年度逐步發酵，有助於營運表現。

本公司全球研發中心自一〇七年六月啟用至今，研發效益逐漸顯現，取得多項美國等主要市場的產品登記證；展望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將針對高經濟價值作物，持續以「確保糧食安全、提升作物品質、追求最佳風味」為目標，開發解決新一代農業問題之尖端產品，並朝向生物農資產品等新領域邁進，為全球環境保護之人類共同目標，盡一份心力。

【參考資料】

聯合國與指標國家之農藥減量政策

國家	機構	提出年份	相關內容
聯合國	糧食及農業組織 (FAO) 與世界衛生組織 (WHO) 頒布《國際農藥管理行為守則》	1985	合理管理農業；減少使用風險、保護人體健康和環境、支持永續農業發展
歐盟	《農藥永續使用指令》(2009/128/EC)	2009	農藥減量；要求會員國設定目標及時間表，減少農藥使用
聯合國	永續發展會議 (UNCSD, Rio+20)	2012	農化產品減量；推動2020年農化產品減量20%
法國	農業部	2015	農藥減量；2025年農藥使用量減半
中國	農業部	2015	農藥減量；2020年農藥使用零成長 化學肥料減量；2020年化學肥料使用零成長
台灣	農委會	2017	農藥減量；2027年農藥使用量減半
美國	農業部 (USDA)	2018	嚴格執行農藥管理與殘留量基準的控管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正邦



會計主管 羅心君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郭建忠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賴博雄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張富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5 董事會議事規範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文，修正相關條文。</p> <p>2. 因應實際作業流程調整。</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5 董事會議事規範		
<p>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報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加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p>	<p>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報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u>一億元</u>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加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5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範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後施行。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9 誠信經營守則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u>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p>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2. 因應實際流程調整。 3. 條次變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9 誠信經營守則		
<p><u>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u>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u>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u>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p>	<p>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新增。</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新增。</p> <p>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9 誠信經營守則		
<p><u>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p>	<p>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p>FD-009 誠信經營守則</p>		
<p>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p>FD-009 誠信經營守則</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u>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p>	<p><u>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u>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 新增。</p> <p><u>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u>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9 誠信經營守則		
<p><u>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u>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u>第二十七條 實施</u>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u>第二十三條 實施</u>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16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本公司」)為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產品、服務等相關活動。</p> <p>第三條 本公司堅持誠信為本，結合核心資源與能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價值，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社會公益、落實環境永續，並將其納入公司營運策略與管理目標。</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1.落實公司治理。 2.發展永續環境。 3.重視人權與員工承諾。 4.確保產品責任。 5.推廣社會公益。 6.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條 以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擴大本公司高階管理層之當責參與並展現治理高度，擬訂本公司永續發展藍圖，每年定期開會、決策並將相關績效回報董事會，因應時勢相應調整推動策略。</p>	<p>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調整。</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16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之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p>	<p>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國內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建置透明誠信之治理架構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七條 一、本公司董事應盡其管理人義務，定期檢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成效，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藍圖，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其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由董事會核定。 2.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3. 針對營運、產品、服務等相關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進行管理與回應，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第八條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含環境教育)、課程。</p> <p>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員工之績效考核制度酌審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依本公司績效制度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就利害關係人設有溝通管道，妥切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關切議題或相關需求，並於本公司網站設</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16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u>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p>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p>第三章 建立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發揮資通訊服務業的核心能力，提供綠色服務、提升設備能源效率，建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以促進智慧低碳社會，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並定期檢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環境永續小組，規劃及推動公司內環境管理相關業務，並將相關制度與未來執行方向整合至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中。環境永續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並責成其設定節能減碳行動方案，追蹤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效並向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績效。</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評估使用對環境負荷或衝擊度低之再生原物料，使地球資源永續利用。</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對於自身營運、產品、服務等發展的關聯性，依下列原則進行公司活動，以降低對於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營運、產品與服務之能資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害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回收、處理廢棄物。 3. 評估產品原物料來源，支持衝突</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16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p>	<p>礦產盡責調查。 4.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5. 促進可再生資源達到永續使用。 6.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7.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8. 有效運用、節約水資源。</p> <p>第十五條 一、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排放量，其範疇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氣等能源利用或其他排放。 二、由環境永續小組制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策略與目標，定期檢視其減碳成效。</p> <p>第四章 重視人權與員工承諾 第十六條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並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 1. 評估公司營運、產品、服務等相關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衝擊，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或人權政策，並定期檢討。 2. 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3. 設置有效及適當的申訴機制並妥適回應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及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與權利，對於本公司之經營管理相關活動和決策，亦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16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u>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u>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p>	<p>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設計多元化的健康活動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或提供健康諮詢。</p> <p>第十九條 為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並協助個人及公司成長，本公司結合年度發展策略及訓練需求，規劃人才培訓方案，並依照訓練管理辦法執行。本公司定期進行全員績效評核，針對員工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獎勵及協助。</p> <p>第五章 確保產品責任</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遵循國際準則、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16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u>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u></p> <p><u>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u></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p> <p>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之環境與社會的影響與衝擊，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新增</p> <p>第六章 推廣社會公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數位匯流為核心策略參與社會公益，秉持在地出發、關懷在地之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聘用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外，亦利用企業股權投資、核心資源，協助公益團體、弱勢及特定族群學習、體驗數位應用等，將資源投入投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並積極培育數位創作人才，提升數位文創力。</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16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制定並執行企業志工辦法，不定期舉辦企業志工活動，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服務，身體力行以具體實踐社會責任。</p> <p>第七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社會責任治理之透明度。本公司所揭露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主要領域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7.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遵循法令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準則或指引以適當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績效資訊，並取得獨立第三方外部確信或保證。</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16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第二十七條 <u>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u> <u>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u></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二十八條 <u>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u> <u>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u> <u>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u>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 <u>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 <u>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u>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 <u>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u></p> <p>第二十九條 <u>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u> <u>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u>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u>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第二十七條 <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p> <p>第二十八條 新增</p> <p>第二十九條 新增</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16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u>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u>第六章 附則</u></p> <p><u>第三十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u>第三十一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條 新增</p> <p>第三十一條 新增</p>	

附件六、「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18 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調整。

附件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19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p>	<p>1. 因應實際流程調整。</p> <p>2.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文，修正相關條文。</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19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p>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u>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p>	<p>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表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19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p>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產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產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19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為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并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為五年，其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19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p>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瀚生技股份有限



董 事 長：吳正邦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正瀚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興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正瀚集團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瀚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正瀚集團應收帳款集中之客戶其收款天數為出貨後30~9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正瀚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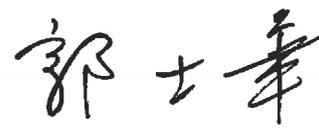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1,985	10	348,265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	-	25,79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31,592	1	41,91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4	-	30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8,840	2	67,669	3
1421 預付貨款	7,168	-	9,1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3,638	2	42,215	2
流動資產合計	413,257	15	535,354	2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099,050	75	2,032,576	77
1756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20,506	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3,024	1	13,6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885	-	2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9,786	-	12,1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683	1	32,01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7,934	85	2,090,661	79
資產總計	\$ 2,791,191	100	\$ 2,626,0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2320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2,099,050	75	2,032,576	7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683	1	32,015	1
負債總計	2,377,934	85	2,090,661	79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433,257	15	535,354	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1,191	100	\$ 2,626,015	100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正邦

(附註六)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40,680	100	879,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u>143,559</u>	<u>17</u>	<u>146,427</u>	<u>17</u>
營業毛利	<u>697,121</u>	<u>83</u>	<u>733,353</u>	<u>8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843	9	56,438	6
6200 管理費用	203,137	24	194,813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2,308</u>	<u>19</u>	<u>113,637</u>	<u>13</u>
	<u>439,288</u>	<u>52</u>	<u>364,888</u>	<u>41</u>
營業淨利	<u>257,833</u>	<u>31</u>	<u>368,465</u>	<u>4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462	1	6,3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84)	(1)	11,28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u>(21,654)</u>	<u>(2)</u>	<u>(22,795)</u>	<u>(3)</u>
	<u>(15,576)</u>	<u>(2)</u>	<u>(5,15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2,257	29	363,306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51,792</u>	<u>6</u>	<u>77,884</u>	<u>9</u>
8200 本期淨利	<u>190,465</u>	<u>23</u>	<u>285,422</u>	<u>3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94)	(1)	5,86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494)</u>	<u>(1)</u>	<u>5,86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5,971</u>	<u>22</u>	<u>291,284</u>	<u>3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90,465</u>	<u>23</u>	<u>285,422</u>	<u>3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85,971</u>	<u>22</u>	<u>291,284</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37</u>		<u>3.5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34</u>		<u>3.5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正邦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 509,400	95,033	206	56,718	-	290,335	(7,900)	943,792
-	-	-	-	285,422	-	-	285,422
-	-	-	-	285,422	-	5,862	5,862
-	-	-	-	285,422	-	5,862	291,284
-	-	-	29,033	-	(29,033)	-	-
-	-	-	-	7,900	(7,900)	-	-
65,130	-	-	-	(65,130)	(65,130)	-	-
-	-	-	-	(144,415)	(144,415)	-	(144,415)
25,470	331,110	-	-	-	-	-	261,547
\$ 600,000	331,316	85,751	7,900	329,279	(2,038)	1,352,208	
\$ 600,000	331,316	85,751	7,900	329,279	(2,038)	1,352,208	
-	-	-	-	190,465	-	(4,494)	190,465
-	-	-	-	190,465	-	(4,494)	(4,494)
-	-	-	-	190,465	-	(4,494)	185,971
-	-	-	28,542	-	(28,542)	-	-
-	-	-	-	5,862	5,862	-	-
204,000	-	-	-	(204,000)	(204,000)	-	-
-	-	-	-	(60,000)	(60,000)	-	(60,000)
\$ 804,000	331,316	114,293	2,038	233,064	(6,532)	1,478,17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轉增資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轉增資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正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正邦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2,257	363,3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192	48,370
攤銷費用	2,950	2,380
利息費用	21,654	22,795
利息收入	(5,460)	(4,3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57	11,211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4,274	36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6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4,232</u>	<u>80,7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6,122	21,0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6	(300)
存貨減少(增加)	14,555	(4,602)
預付貨款減少	2,023	13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44)	33,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52,922</u>	<u>50,0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413)	234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10)	3,20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90	(163,582)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284)	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6,517)</u>	<u>(159,6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u>46,405</u>	<u>(109,624)</u>
調整項目合計	<u>160,637</u>	<u>(28,89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894	334,414
收取之利息	5,460	4,390
支付之利息	(21,648)	(22,991)
支付之所得稅	(81,255)	(64,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5,451</u>	<u>251,6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875)	(425,4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	2,5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8)	(769)
取得無形資產	(2,330)	(2,5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6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9,292)</u>	<u>(451,8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7,000	116,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2,000)	(288,000)
舉借長期借款	-	974,107
償還長期借款	(178,936)	(636,868)
租賃本金償還	(8,538)	-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144,415)
現金增資	-	261,5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32,474)</u>	<u>282,371</u>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	(3,1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6,280)	79,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265	269,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1,985</u>	<u>348,265</u>

董事長：吳正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正邦



會計主管：羅心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興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集中之客戶其收款天數為出貨後30~9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字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5,493	10	338,699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	-	25,79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31,592	1	41,702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9,235	2	69,233	3
1421 預付貨款	7,168	-	9,1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141	2	41,440	2
流動資產合計	412,629	15	526,062	2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00,883	8	208,50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1,815,100	67	1,729,439	69
1756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20,506	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0,573	1	11,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885	-	2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9,786	-	12,1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468	1	31,79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2,201	85	1,993,360	79
資產總計	\$ 2,704,830	100	2,519,422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982	-
應付帳款	2170		2,374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310	-
其他應付款	2200		66,086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47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18,25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9,560	-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578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2320		114,640	4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358,265	1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652,827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215,559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0		868,386	32
負債總計	5120		1,226,651	45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804,000	30
資本公積	3200		331,316	12
保留盈餘	3300		349,395	13
其他權益	3400		(6,532)	-
權益總計	3400		1,478,179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8500		\$ 2,704,830	100
			1,167,214	46
			600,000	24
			331,316	13
			422,930	17
			(2,038)	-
			1,352,208	54
			2,519,422	100



會計主管：羅心君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正邦



董事長：吳正邦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40,680	100	878,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216,967	26	227,837	26
營業毛利	623,713	74	651,150	7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843	9	56,437	6
6200 管理費用	119,944	14	110,90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308	19	113,637	13
	356,095	42	280,977	32
營業淨利	267,618	32	370,173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253	1	5,7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76)	-	9,37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5,720)	(2)	(16,49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518)	(2)	(5,528)	(1)
	(25,361)	(3)	(6,867)	(1)
稅前淨利	242,257	29	363,306	4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1,792	6	77,884	9
本期淨利	190,465	23	285,422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94)	(1)	5,86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94)	(1)	5,8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971	22	291,284	3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7		3.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4		3.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正邦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9,400	95,033	206	56,718	-	-	290,335	347,053	(7,900)	943,792
本期淨利	-	-	-	-	-	285,422	-	285,422	-	285,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33	-	(29,03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00	(7,900)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65,130	-	-	-	-	(65,130)	(65,130)	(65,13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4,415)	(144,415)	(144,415)	-	(144,415)
現金增資	25,470	(95,033)	331,110	-	-	-	-	-	-	261,54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000	-	331,316	85,751	7,900	329,279	422,930	(2,038)	1,352,208	1,352,20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	-	331,316	85,751	7,900	329,279	422,930	(2,038)	1,352,208	1,352,208
本期淨利	-	-	-	-	-	190,465	190,465	190,465	-	190,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494)	(4,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0,465	190,465	190,465	(4,494)	185,9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542	-	(28,54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62)	5,862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04,000	-	-	-	-	(204,000)	(204,000)	(204,0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0,000)	(60,000)	(60,000)	-	(60,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4,000	-	331,316	114,293	2,038	233,064	349,395	(6,532)	(6,532)	1,478,179



會計主管：羅心君

(請詳閱後附年度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正邦



董事長：吳正邦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2,257	363,3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514	34,113
攤銷費用	2,950	2,380
利息費用	15,720	16,497
利息收入	(5,460)	(4,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5,518	5,5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57	11,211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4,274	36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6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138	65,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5,906	20,789
存貨減少(增加)	15,724	(5,920)
預付貨款減少	2,024	13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6,322)	33,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47,332	48,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7,668)	1,762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554)	4,23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90	(163,582)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366)	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9,198)	(157,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8,134	(108,487)
調整項目	146,272	(42,7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8,529	320,524
收取之利息	5,460	4,390
支付之利息	(15,714)	(16,693)
支付之所得稅	(81,255)	(64,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020	244,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2,388)	(18,0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78)	(420,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	2,5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3)	(662)
取得無形資產	(2,330)	(2,5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6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688)	(464,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7,000	116,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2,000)	(288,000)
舉借長期借款	-	974,107
償還長期借款	(158,000)	(620,900)
租賃本金償還	(8,538)	-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144,415)
現金增資	-	261,5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1,538)	298,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206)	77,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699	260,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493	338,699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正邦

會計主管：羅心君

附件九、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599,84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0,464,664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9,046,466)	
減：特別盈餘公積	(4,494,32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9,523,72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1 元)	(88,440,000)	
減：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5 元)	(40,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883,722
<p>註 1：108 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28,640,000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新台幣 88,44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40,2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上述股東紅利係按實收股數 80,400,000 股計算之。</p> <p>註 2：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p> <p>註 3：本次股票股利係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p> <p>註 4：本次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p> <p>註 5：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八年度盈餘。</p>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訂原因
<p>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1、肥料(Fertilizer) 2、植物生長調節劑 (Plant growth regulator)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 分類及代碼： 01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02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0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0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05 A101011 種苗業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06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07 C802070 農藥製造業 0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9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0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1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 零售業 13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1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5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18 I101070 農、林、漁、畜 牧顧問業 1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p>	<p>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1、肥料(Fertilizer) 2、植物生長調節劑 (Plant growth regulator)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 分類及代碼： 01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02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0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0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05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06 C802070 農藥製造業 0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8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9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 零售業 12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1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4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17 I101070 農、林、漁、畜 牧顧問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0 JE01010 租賃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p>	<p>依試驗用基 改種子實際 需求量新增 營業項目。</p>
<p>第27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 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 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 特別盈餘公積；</p> <p>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 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 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p>	<p>第27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 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 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 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 特別盈餘公積；</p> <p>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 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 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p>	<p>因應公司法 修訂辦理。</p>

<p>現金股利方式為之。</p> <p>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 20% 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p>	<p>現金股利方式為之。</p> <p>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 20% 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p>	
<p>第29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29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本準則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2. 因應實際流程調整。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及條件</p> <p>一、背書保證對象：</p> <p>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子公司監理辦法」監督其財務業務狀況外，並於董事會中報告。</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公司依本準則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及條件</p> <p>一、背書保證對象：</p> <p>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監督其財務業務狀況外，並於董事會中報告。</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2. 因應實際流程調整。</p>

附件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AC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超過新臺幣六仟萬元至壹億貳仟萬元之間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另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新臺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六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另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至六仟萬元之間者，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核准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u></p> <p>三、其他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時，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依下列原則進行：</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超過新臺幣六仟萬元至壹億貳仟萬元之間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另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採購部主管核准後為之；金額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至六仟萬元之間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另金額超過新臺幣六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其他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時，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依下列原則進行：</p>	<p>因應實際作業流程調整。</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AC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附件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6 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調整。 2.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文，修正相關條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6 股東會議事規則		
<p>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u>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6 股東會議事規則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p>	<p>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p>	<p>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6 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捌、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 BIOTECH R&D CO.,LTD.。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1、肥料(Fertilizer)

2、植物生長調節劑

(Plant growth regulator)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01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02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0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0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05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06 C802070 農藥製造業

0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8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9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1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4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17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0 JE01010 租賃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3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4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5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6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7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8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或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9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10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10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股東會

第11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12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13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4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5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15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16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17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18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19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20條 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係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21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22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23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4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5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且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26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做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27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第28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9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正邦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響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0,400,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432,000 股

二、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比率
董 事 長	兆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正邦	15,674,171	19.50%
董 事	韓光甫	0	0
董 事	Brent Randall Smith	0	0
董 事	邱兆宗	0	0
獨立董事	郭建忠	40,200	0.05%
獨立董事	賴博雄	0	0
獨立董事	張富慶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5,714,371	19.55%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 Biotech R&D Co., LTD.

